

### 《「因信稱義」對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性》

「因信稱義」是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是基督教神學的主要教義以及基督徒信仰的骨幹，每一個信徒必須認識及堅守。使徒保羅將「因信稱義」的偉大教義，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闡釋最為清楚，其中在羅馬書 3:21-26 節保羅闡明「因信稱義」教義的核心；簡單的說，「因信稱義」就是：因罪的原故，人得罪了神，人在神面前皆是罪人，並且與神的恩典及祝福分隔了；但是當我們認罪悔改，信靠耶穌基督時，我們的罪就能被神赦免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這就是跟上帝和好之道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十分重視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他的立論正好表達了「因信稱義」對基督信仰的重要性；他視它為基督教基本的信條，關係到教會的成敗，是基督教全部教義的基石。「因信稱義」是「基督教教義的總結」，是「照亮上帝聖教的太陽」，它是基督教唯一的財富。<sup>1</sup> 他更在《施馬加登信條》中說：「此信條的任何一點都不能予以放棄或讓步，即使天使、世界萬物將被毀滅，也是如此.....我們所教導和實施的反教皇、反魔鬼和反塵世的一切活動都端賴於此一信條，因此我們對它必須完全堅信不疑，否則就要失去一切，而教皇、魔鬼及我們所有的敵對勢力就將取勝。」<sup>2</sup> 還有其他信條也引用「因信稱義」，成為堅守信仰的真理內容；例如：奧斯堡信條(第四條)、比利時信條(第二十四條)、海德堡要理問答(第六十條)，還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等。<sup>3</sup> 可見「因信稱義」在基督教教義上及護教上有極其重要的地位，甚至可說是有不能移動的地位。

任何神學探討如不在「因信稱義」的框架下進行，很容易便會產生信仰偏差，過往多元主義常常挑戰「因信稱義」，不少人亦以「人文」取代信仰，以善行取代恩典，更有人曾高舉「因愛稱義」，混亂救恩的真理。基督徒處身在末世異端邪說混亂主道的時代中，能夠分辨真偽，必須靠持守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在耶穌基督裡建立信心信仰的根基，以至不受異端及假教師所迷惑。要作蒙神喜悅的兒女，剛強壯膽，靠著神的恩典，信仰堅定，為神作美好的見證，榮耀主聖名。

---

1 楊慶球:《馬丁路德神學研究》(香港:基道書樓,2002),頁22。

2 楊慶球:(因信稱義——不可動搖的信仰基礎),《中國神學研究院院訊》269期(2001年11-12月)。

3 吳道宗:《深知所信》,(台北:中華福音神學院,2010),頁350-351。